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8号

关于对天津市港顺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港顺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港顺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港顺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港顺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成立于2005年，经天津市塘沽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后，建成后用于存储金属配件等制品。在试运营期间将3108m²建筑面积外租、1500m²保留自用，且存储物品变为汽车配件、轮胎等，于2018年底环评网上备案。现拟投资1000万元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公路4556号于原有厂房内，以“房中房”的形式新建港顺汽车维修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喷漆间一座、化学品间一座、危废暂存间一座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占地面积为1500m²，供电由

市政管网提供，无制冷采暖设备。项目拟于2019年5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24万元，主要用于车间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储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排污口规范化及环保验收费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确保无排放废水。因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无洗车工序，生产用水为外购纯水，用于调配水性漆，直接进入原料；喷嘴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密封保存，全部回用于调配水性漆。

（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主要污染因子包括二甲苯、VOCs、乙苯、乙酸丁酯及臭气浓度。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甲苯和二甲苯合计、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丁酯、乙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无量纲）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主要异味来源于涂装用油漆、稀释剂，所用油漆储存于化学品间，

并采用铁桶密闭储存。喷漆间密闭设置，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废气。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车间内喷涂机以及废气净化装置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主要为废漆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稀释剂及含油棉纱、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做好控制，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0.173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2019年3月22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